

## 本署暨所屬機關「工程行政透明措施」暨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」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年2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台中辦公區3樓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主任秘書宏莆 記錄：陳亮君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影本。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為「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」（下稱工程透明計畫）務實可行，該計畫執行情形及改進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一、經檢討本計畫第陸點所列行政透明措施，請政風室研擬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擬定招標文件階段第4項有關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工務文件刪除。

（二）履約管理階段：

1. 第2項與第4項合併，請工程事務組設計表格，例如簡要說明工程變更設計及經費增減之理由，文字用語請工務組與政風室討論。

2. 第2項公開部份修正為「定期公開」，「品質成果報告書」因數量過多、公開困難，爰予刪除。

二、行政透明滿意度調查請各局政風室協助辦理，辦理方式可針對個案工程，亦可結合機關整體採購案件。

三、請各局於局務會報就「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」簡報，使有需要的案件可以獲得相關諮詢與指

導。

- 四、請各局就本次會議檢討修正推動之工程透明措施，重行檢討，是否有無法實施之項目，請依會後本署函發之「行政透明措施檢核表」及「行政透明措施規劃表」，經各局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函報本署，由本署相關業務組室及政風室審核確認後，請各局依審核結果確實辦理。
- 五、請各局按季召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，並執行各局規劃之行政透明措施。

**案由二：本署全球網「工程行政透明」專屬網頁事宜，提請討論。**

結論：

- 一、專屬網頁之格式及內容，請資訊室及政風室依本次會議決議作適當修正後確認，並辦理講習。
- 二、網頁由資訊室統一授權，需授權人員請填報會議資料附件 7 之網頁人員表格。
- 三、本專屬網頁之第一部分係直接介接標案管理等系統，第二及第三部分請由後台上稿或連結。
- 四、請資訊室定期更新介接他系統之資料。

**案由三：依「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」(以下稱工程透明計畫)設立之「行政透明特別獎」，相關評選作業、評分項目配分及期程，提請討論。**

結論：

- 一、請各局行政透明推動小組自評後，提報 2 件工程參選，工程金額新台幣 5,000 萬元以上及 5,000 萬元以下各 1 件，無適當案件可以不提，但每局至少 1 件；並請考量於案件達到適當工程進度後提報，每案限提報一次。

二、自評表項目增列工程行政透明網站登錄情形配分比為5%。另，相關措施廠商出力不多，爰廠商不列為獎勵對象。

三、請河海組協助提供本項經費，並請政風室檢討獎項之名額及獎度。

案由四：策進本署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前瞻透明計畫）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- 一、107年新核定6項前瞻水環境之「水與發展」計畫，納入前瞻透明計畫中辦理。
- 二、實質內容填報，請督辦之業務組室確實負責上傳或建立連結，各局配合提供資料。
- 三、各局如有資料提供，授權各業務組室，簽報資訊室開權限予各局同仁。
- 四、業務組室承辦人變更，則網頁權限人員須隨之調整。
- 五、河海組就「水與環境」及「水與安全」將要求縣市政府建立專屬網頁，請資訊室協助連結相關縣市政府網站之公開資訊。
- 六、各局與民眾參與相關的活動，務請執行單位提供各業務督導組室於適當項目下公開。
- 七、請各主辦組室重新審視「水與發展」、「水與環境」、「水與安全」措施項目適當性及公開內容完整性。
- 八、請各權責單位於2週內更新網站內容，依前揭結論納入既有執行成果；108年4月起按季更新維護。
- 九、請各局政風室注意各局辦理情形，督請業務課室落實。

案由五：促進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環境建設計畫」及本署各項工程相關生態檢核之行政透明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- 一、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業由本署函發請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，俟河海組召集會議研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項目及內容，確定後再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所轄中央管河川相關工程，105年起已陸續執行生態檢核工作，另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亦有辦理生態檢核，請於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之評分項目內增列生態檢核配分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散會(下午 12 時 40 分)